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同意正阳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计划的函

正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《关于上报2020年度扶贫专项资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调整情况的报告》（正政字〔2020〕19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按此调整进行备案。请尽快组织实施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正阳镇2020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项目调整备案表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20年7月14日